

矿产审批进一步精简 重在市场调节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下达2014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继续实行稀土和钨矿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此前,稀土深加工项目审批权下放,相关部门多项举措持续推进,矿产类项目市场开放意图明显。

“去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取消和下放了44项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投资审批事项、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资格认定方面的审批事项。在投资方面,修订出台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这就使需报中央管理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减少了60%。”国家发改委秘书长李朴民在近日举办的新闻例会上表示。

审批下放提速

自去年以来,涉及矿产项目投资的藩篱正被一一打破,简政放权推进速度尤为明显。

2013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相继作出了修改《煤炭法》、废止《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制度。2014年5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通知,决定取消作为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前置条件的煤矿矿长资格证。

“从2005年开始,我就从事矿产开采。除了将项目上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安监局等部门外,几乎国内各个‘衙门’我都跑了个遍,前期准备就用了1年多的时间。”私营矿主甘美对记者表示。

购置设备、请工人要花不少钱,跑各种审批要花时间。然而,对于甘美来说,最大的赌注在于自己看中的

这块地到底能不能挖出煤来。“我们请专家看过矿山,能够出煤的可能性很大,但也不是板上钉钉的买卖。一分钱还没挣到呢,花费却不少,都觉得开矿的买卖好做,个中辛酸只有自己知道。”甘美说。

去年6月,国家取消煤炭生产许可制度,这项政策直至年底才正式实施。“去年6月就说取消许可,但新规定一直没有出来,又拖了近半年的时间,才终于确认取消生产许可。”甘美说,“从今年起,不用年检,我们也省去了不少麻烦。”

民营资本涌入

统计数字显示,目前,中国矿产勘探行业中,社会资金占到70%左右,大部分投资集中在就矿找矿上。引人注意的是,在国家严格控制的稀土矿产产业投资方面,审批门槛已在慢慢松动。

行政审批改革中的最新规定是,除稀土矿山开发和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铀矿)核准权,下放到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同时,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权也下放省一级。

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司长黄民在新闻例会上回答《中国贸易报》记者提问时表示:“对于矿产的开发,我相信企业一定会考虑它的市场,只有那些真正可以开发出来成为商品、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企业才会投入。比如当期煤矿的情况、铜铁矿的情况,或者其它国内比较短缺的矿产,市场前景不一样,企业开采投资的积极性肯定不一样。”

中字资讯分析师高原在接受采访时也表示,政府进

一步简政放权,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煤企的成本,同时也会促使一批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加入煤炭经营行业,有利于提高煤炭市场化程度,但也会加剧行业竞争。

产能过剩自我调节

目前,政府以及民营资本对就矿找矿投入较大,而煤炭产业内部产能过剩态势尤为明显。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姜智敏预计,今年的煤炭产量将为38亿吨左右,增速约为2.7%。全年煤炭市场供求将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的态势,结构性过剩态势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审批权下放后,产能过剩行业如何控制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

黄民对此表示:“作为政府来说,在核准矿产项目时更多的是从它的外部性来考虑,如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对生态环保的影响程度如何;从整个市场秩序管理的角度来说,是否会造成垄断等。总体上讲,对于矿产的投资我们还是持鼓励态度的。”

“现在,开矿的人越来越多,但是销量一直令人堪忧。我手中的矿山就是从别人手中买下来的,上一个矿主已经在这里开采近两年还是未见产出,资金链支撑不住才转手他人。”在甘美看来,对于开矿来说,各路资金进出已成家常便饭。

高原指出,政府下放矿产审批权是大势所趋,而产能过剩将通过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进行调整,优胜劣汰是基本法则。

本期说法

上海首例利用转口贸易逃汇案被提起公诉

伪造外贸单证、虚构转口贸易背景、欺骗银行贷得外汇,在半年多时间里,私企老板王某将3.5亿美元资金违规转移至境外,从中“套利”1000万元人民币。近日,王某及其经营的两家公司因涉嫌逃汇罪被浦东检察院提起公诉。据悉,这也是上海首例利用转口贸易政策实施逃汇的刑事案件。

在转口贸易外汇融资中,国内融资银行收取人民币保证金后,在融资期间会支付该笔保证金人民币定期存款利息,而该利率高于外汇贷款利率,所以,2012年,生意失利的王某想到了“套利”获益。

王某凑足了数百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伪造了贸易单证,向银行虚构了转口贸易背景,获得外汇贷款。循着转口贸易路径,这笔外汇贷款资金被对口支付给了“出货企业”——位于香港汇丰银行的一家公司账户。事实上,这家企业是王某注册的离岸公司,其银行账户由王某实际控制。外汇到账后,王某随即以结汇名义,通过网银渠道将其回流至境内兑换成人民币。

根据浦东检察院指控,在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期间,王某先后向上海7家不同银行提供虚假的业务资料申请国内银行外汇贷款或办理进口押汇以获取外汇融资资金共计76笔,累计金额2.94亿美元;其实际控制的6家境外公司开设在汇丰银行(香港)的账户依照融资合同约定收到上述外汇后,又以转口贸易收汇形式将外汇电汇至他的实业公司账户,兑换成人民币。截至去年8月案发,这家实业公司“套利”获益320万元人民币。王某在上海设立的另一家公司通过类似欺骗手段以申请外汇付款保函的方式实施逃汇6笔,涉及金额0.6亿美元,净收益680万元人民币。

(王雅君 金莉娜)

今日普法



为特斯拉开放专利喝彩

■ 刘晓春

6月12日,特斯拉汽车公司的CEO伊隆·马斯克在公司的官网博客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向世界宣称:“我们所有的专利属于你(All Our Patent Are Belong To You)”。他说:“对于基于善意使用我们技术的人,特斯拉不会主动提起诉讼。”一石激起千层浪,国内外媒体纷纷转载博文,发表评论。对于一向以封闭和保护自身核心专利技术的汽车行业而言,马斯克的言行引得举世瞩目。

各种分析和猜测也纷至沓来。纵观国内众多媒体的声音,有认为此乃无奈之举者,有认为实为商业布局者,有认为“开放专利”名不副实者,更有认为对竞争对手存在“风险”、是精心设下的“陷阱”者。

结合特斯拉电动汽车目前面临的发展瓶颈,将开放专利的宣言解读为一种商业策略和布局,自然是不会有错。作为一个横空出世的新能源汽车品牌,特斯拉承担着建设整个产业链“生态系统”的拓荒重任,其上下游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完备,决定着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媒体多次提到的“超级充电站”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环,而特斯拉在中国的市场开拓,就遭遇了充电技术与国家标准不兼容的尴尬。此时,开放专利的态度,体现了特斯拉对于合作伙伴和技术兼容的渴求。

人们对于开放专利局限性的评论也是有道理的。

所谓的“开放”,并非无条件的免费使用,更不可能是放弃专利。马斯克的这篇博文,发布的是豪言壮语,全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正式许可。真想使用特斯拉的专利,还需要满足“善意”的前提。对于谨慎的汽车行业企业来说,大多都会选择与特斯拉坐下来仔细谈“善意”的内涵,避免法律上的风险。在这个意义上,开放专利与世人熟悉的自带GNU许可协议的开源软件,还是存在很大的差距。对于后者,程序员们可以直接“拿来主义”,一般不必担心存在侵权的风险。

如同所有的初生巨头一样,特斯拉创造了辉煌,也面临着困境。开放专利固然可以被解读为特斯拉摆脱困境的商业部署,但是如果回顾一下特斯拉灵魂人物伊隆·马斯克的经历,就会看到这一决策也带有鲜明的个人色彩。除了特斯拉之外,马斯克还是Paypal和民营航天公司SpaceX的创始人,他不仅推出Paypal网上支付机制,生产出了世界上最快最实用的纯电动车,还研发火箭为国际太空站提供补给。除此之外,他去年还提出了极具科幻色彩的“超级环”交通运输方案,打算把乘客放在胶囊里面用真空管运输。去年8月,马斯克在自己的博客中公开了一份长达57页,名为“超级环开端(Hyperloop Alpha)”的文件,希望通过开源的方式来建设“超级高速铁路”,表达了对对专利制度的反感。所以,对于马斯克这位极富传奇色彩的“硅谷钢铁侠”,“开放”、“开源”是他长久以来的

一个“伟大情结”。

“开放(open)”这个词,似乎一直站在“专利权”这个词的对立面。“开放技术”、“开放标准”经常被人援引来论证专利制度的弊端。互联网作为伟大的开放标准“TCP/IP协议”的成功典范,已经彻底改变了人类的生存方式。实际上,技术的开放抑或封闭,本身不应当有价值评判上的高下之分。是否采用专利保护,首先根据各个行业而有所不同,例如,独立研发的医药企业是不可能选择开放方式的,否则将无法生存。同一个行业的不同公司也会采用不同的专利策略,体现不同的公司文化,例如谷歌的安卓系统和苹果的iOS操作系统,就采用了不同的取向。在传统的以封闭专利方式保护自有技术的汽车行业,特斯拉宣布开放自己的专利,体现了共享技术、共建标准、扩大合作的诚意。对于成熟、理性的中国企业来说,与其顾虑此举背后的“陷阱”和“风险”而裹足不前,不如积极分析其中可以为己所用的发展机会,从而制定独立的长期战略而毋须附庸于他人。除此之外,开放、大气、坦荡,是开放专利带来的文化和气息,对正在学习运用专利这一商战利器的中国企业而言,也不无启示。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中泰欲消除电子产品标准障碍

本报讯 由于目前中国与泰国电子产品双边贸易需求较大,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将于今年8月在泰国曼谷召开中泰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及标准互认对接洽谈会,以消除两国电子产品在出口对方市场时面临的认证及标准障碍,推动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化。

据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国际部部长苏浩介绍,随着中国产业转型升级的深入,一些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厂商向东南亚国家转移,再出口至中国进行整合组装。然而,泰国大宗电子产品出口至中国时,出现检测不合格、禁止出口等现象,这给双方电子产品贸易深化带来较大困难。

对此,中泰两国都试图加深对方国家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及标准体系的了解。今年6月底,泰国国家科学技术开发署下属电子产品检测中心将来中国,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机构进行研讨,了解双方质量认证体系、电子产品标准及检测认证体系等的相关法律法规。

苏浩说,今年8月12日至28日,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西标准技术研究院、泰国国家科学技术开发署及其下属电子产品检测中心等机构,将在泰国曼谷举办中泰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及标准互认对接洽谈会。届时,主办方将安排部分企业代表做现场项目推介。

(夏军程群)

日本将严惩向海外企业泄密

本报讯 据日本《朝日新闻》报道,为防止日本企业开发的尖端技术外流,日本政府将修改不正当竞争防止法,通过提高对泄露企业信息的个人的罚款金额等措施来加大惩罚力度。由于日本企业的技术不断流向国外的竞争对手,这一修改方案将被提上2015年定期国会的议程。

日本现有法规规定,泄露技术信息等企业秘密的人将被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日元(约合人民币61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日本政府考虑将提高这一罚款额度,特别是向海外泄露企业信息的,需进一步加重处罚。有意见认为,泄露企业信息一般能获得数千万日元的报酬,远高于罚款金额,因此这样下去是无法防止犯罪的。

目前,企业泄密属于“亲告罪”,即受害企业如果不控诉就无法进行起诉,而新法规将修改成在没有受害企业控诉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起诉的“非亲告罪”。目前,由于很多企业都不希望其受害状况公诸于世,只好忍气吞声不予控诉。但在美国和韩国,这一犯罪行为已经成为了“非亲告罪”。

此外,日本政府还在探讨即使犯罪未遂也要给予处罚的规定。

据报道,日本企业的技术流出事件不断发生。今年3月,曾供职于东芝合作企业的前技术员,因将东芝的信息泄露给了韩国半导体公司SK海力士而被捕。2012年,因韩国钢铁制造商浦项制铁从新日铁住金前社员那里不当获取钢材技术,新日铁住金对韩国浦项制铁起诉并索赔约1000亿日元(约合人民币61亿元)。

(关超)

双反公示

阿根廷对中国扳手启动反倾销调查

6月14日,阿根廷经济与公共财政部外贸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根廷使馆经商参处,通告阿方根据该部2014年6月4日第78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中国台北和印度的扳手(南共市税号8204.11.00)启动反倾销调查。拟应诉企业应于10个工作日之内提交证据。

加拿大对中国混凝土钢条发起双反调查

6月13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韩国和土耳其的混凝土钢条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今年5月16日,加国内产业提出申请,要求对中国混凝土钢条发起双反调查。根据申请书中提供的税号,本案涉案产品主要列于7213.1000和7214.2000项下。

巴西对中国修甲钳等启动反倾销调查

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6月16日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修甲钳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南共体税号为8214.20.00;对进口自中国的环形磁铁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南共体税号为8505.19.10。

(本报综合整理)